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出具如下审查意见：

1、本次提名的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均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2、本次提名的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杜锦豪先生、祁菊女士、胡捷先生、徐锋先生、徐聪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3、本次提名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朱茶芬女士、李翰杰先生、李成璋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履职平台的学习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提名杜锦豪先生、祁菊女士、胡捷先生、徐锋先生、徐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朱茶芬女士、李翰杰先生、李成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

2025年10月27日